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955號

原告 林宜欣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昌律師

被告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法定代理人 陳家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最高法院就本院對於本件有無審判權作成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伊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弄0號4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因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於民國109年間鑑界時，始發覺系爭建物於67年間因測量錯誤純技術引起登記錯誤，致未發現系爭建物占有被告管理之臺北市○○○○○段0○段0000地號部分土地面積5.5平方公尺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事實，被告乃以111年3月1日北市財管字第11130132757號函（下稱系爭函文）檢附繳款單通知原告繳納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之補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222元。惟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業以該所110年3月19日北市松地測字第1107005188號函文撤銷該所有關係爭建物基地號更正（109年收件南港字第053620號）之處分，足見系爭建物所坐落之基地地號登記仍為同上小段233地號土地（下稱233地號土地），而非系爭土地，系爭函文使伊負擔使用補償金之義務，直接影響伊財產權，係屬違法之行政處分。爰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提起撤銷訴訟，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函文暨臺北市政府111年6月27日府訴一字第1116082478號訴願決定書等語。

二、按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認無審判權者，應以裁定

01 停止訴訟程序，並請求最高法院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
02 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1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前經臺灣
03 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6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以
04 無管轄權移送本院，暨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抗字
05 第38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乙情，有上述裁定在卷可憑。惟
06 本院受理本案後，認依原告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
07 本件爭執應屬公法事件，而非私權之爭執，而有依首揭規定
08 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移請最高法院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
09 院之必要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1本文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朱鈴玉